

■道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特别策划

喝酒不开车！山东每天11万人叫代驾

当前醉驾比例比入刑前减少70%，摩托车酒醉驾占了一半

2011年5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八）》开始实施，正式将醉酒驾驶纳入刑法处罚范围。2022年7月25日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当前醉驾比例比入刑前减少70%。

虽然醉驾比例降低，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连年增长，酒醉驾现象依然普遍存在。近期，山东开展了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仅7月1日下午至次日凌晨3时，全省就查处酒醉驾2642起。记者采访了代驾、交警、律师等，通过他们的视角，来呈现11年来与酒醉驾相关的新变化。



代驾公司代驾司机许先生正在饭店门口等待接单。

烧烤摊喝完扎啤直接就开车走了。”他说，2011年醉驾入刑之后，这种现象少了。

同是代驾司机的许世界也表示，从代驾的订单量也能看出来，近几年“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原来一晚上多的时候也就能接四五单，现在一晚上能接到十几单，收入也比前几年增加了三四倍。

采访中多位市民也表示，近些年酒醉驾的人确实少了，一般都是从新闻上看到有人酒醉驾被查，很少发现身边有人饮酒开车的情况。

记者从e代驾获得相关数据，据不完全统计，十年前，山东平均每天用代驾的人数还不到100人，现如今平均每天有近11万人用代驾，比十年前增长了千倍。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

“基本不查”心理作祟 摩托车酒醉驾占到一半

“在我们查处的机动车酒醉驾起数中，摩托车酒醉驾起数几乎占到总数的一半。”济南交警历下大队泉城路中队中队长王焕超告诉记者。泉城路中队是济南交警历下大队一支专门打击酒醉驾的队伍。通过多年的酒醉驾打击，王焕超有个切身的感受，这几年随着摩托车保有量的增长，尤其到了夏天，骑摩托车的人明显增多，相应地摩托车酒

醉驾率也上升了。

来自济南市车管所的数据，截止到今年5月份，全市摩托车保有量为113758辆，占机动车保有量的5.3%。摩托车驾驶人的数量为259371人，占比10.66%。

济南交警的官方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济南市共发生涉及摩托车交通事故5530起，死亡571人，伤6225人，财产损失1081万元。涉及摩托车交通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分别约占总数的30%。随着摩托车数量增加，事故起数有逐年增加趋势。

济南交警支队交通肇事处理处处长马宗刚介绍，未让优先通行方先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是引发涉及摩托车事故的主要原因。从事故认定原因来看，未让优先通行方先行发生事故924起，占事故原因的24.5%，无证驾驶发生事故697起，占事故原因的18.5%，而酒后驾驶发生事故382起，占事故原因的10.1%。

另外，不少人以为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查的概率相比于四轮机动车会小一些，这是一个误区。王焕超提醒广大摩托车驾驶人不要心存侥幸，摩托车酒醉驾的查处力度和四轮机动车是一样的。

企事业公职人员 喝酒不开车意识更高

哪个群体“喝酒不开车，开

车不喝酒”的意识更高呢？酒醉驾主要集中在哪个年龄段？有无地区差异？

多名代驾司机告诉记者，在他们接单的顾客当中，来自政府、国企、事业单位的就业人员订单相对多一些，这从一定程度上也能体现出这部分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意识”相对更高。“我觉得主要是醉驾入刑后，法律威慑力强了。”代驾司机张先生说，因为他们一旦被查出醉驾，铁饭碗就丢了。

对这类群体来说，酒醉驾的附加代价是比较大的。所以在查处的酒醉驾中发现，公务员以及国企、事业单位的就业人员比例确实低一些。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部副主任王飞曾辩护过不少因为酒醉驾发生伤亡事故的案例，其中不乏公职人员，“任何人的侥幸心理都有可能造成严重的事故后果，这背后牵扯的可能是好几个家庭。”

另外，从酒司机的年龄段看，酒醉驾也呈现出一定的特点。王焕超介绍，从查处的酒司机的年龄段看，主要集中在30岁到50岁之间。王飞也表示，从参与辩护的醉驾相关案件来看，30岁到40岁是酒醉驾高发年龄段。他分析称，20岁左右的人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开车的少，而30岁到40岁之间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事业处于上升期，饭局多，酒醉驾现象也相对多一些。

山东醉驾入刑第一人是谁？首例醉驾女司机是谁……醉驾入刑11年，记者对这些山东醉驾案件“首个”案例进行盘点，以警醒广大驾驶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记者 刘云鹤 实习生 张天一

山东醉驾入刑第一案 济宁张某被判拘役两月

2011年5月5日夜间，济宁梁山县42岁男子张某因醉驾被查处。次日，由济宁市公安局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张某血样酒精含量104.3毫克/100毫升。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在道路上醉酒驾车，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张某认罪态度好，无前科，对其从轻处罚，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张某由此成为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实施“醉驾入刑”后，山东获刑的第一人。

山东首个醉驾 入刑女司机

2011年5月3日晚上，烟台市芝罘区的崔女士就吃了“醉驾入刑”新规实施后第一只“螃蟹”，成为全省第一个醉驾女司机。

而且其在进行血样检验时，曾一度脾气大发，不仅不配合交警，还大声叫骂。在抽血检测时，崔女士不肯配合，情绪一度失控。最终经过检测，崔女士确实属于“醉酒驾驶”。

2011年9月19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判，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崔女士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后崔女士提起上诉请求缓期执行。2012年3月1日，对于崔女士的上诉，烟台市中级法院作出了裁定：驳回崔某某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济南醉驾入刑第一案 司机被判一个月拘役

2011年5月1日15时20分许，孔某驾驶其借用的轿车，在济南经四纬二路口因越线停车被交警查获。经现场呼气测试，孔某涉嫌醉酒驾驶，后经抽血鉴定，孔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00.87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驾标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孔某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孔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孔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孔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据了解，这是济南市醉驾入刑第一案。

济南的哥醉驾连撞两车 成营运车醉驾“第一人”

2011年6月24日凌晨，一位出租车夜班司机和朋友喝酒吃饭，随后驾车连续与两辆轿车相撞，造成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在处理事故时，发现这名出租车司机有酒驾嫌疑；抽血检测之后，发现他已达到醉酒驾车标准。张某也成为醉驾入刑后，济南市醉酒驾驶营运车辆“第一人”。

七夕一晚上，济南查处酒醉驾128起

文/片 记者 刘云鹤

8月4日，中国传统节日七夕节之际，济南交警再度出击，在全市范围内突击开展“利剑行动”暨酒醉毒驾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济南交警出动警力454人，警车156辆，设点49处，共查处酒驾83起、醉驾45起。

20年不喝酒 刚开戒就被查了

8月4日晚，槐荫交警大队在一纬十二路口开展酒驾查处行动。21时40分左右，一男子驾驶摩托车驶来，当民警欲将其拦截进行检查时，男子没有停车，冲过关卡继续前行，直到看见破胎器时才停了下来。民警发现，该男子喝酒了，遂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呼气值为89



◆ 男子醉驾摩托车被查。

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

该男子连连认错。他表示，自己已经20年没有喝酒了，今天遇到老同学，架不住朋友相劝，就开戒喝了两杯白酒，虽然知道喝酒不能开车，但考虑离家不远，就心存侥幸，“实在是太不应该了”。随后，民警对其

进行了教育并依法带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只喝了一瓶啤酒 一查涉嫌醉驾

同晚，历城大队大桥中队

在二环东路南全福大街开展酒驾查处行动。22时20分左右，一名女子饮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检测，其呼气值为135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

一听自己醉驾了，该女子后悔不已。她表示，自己跟朋友一起过七夕节时喝了一瓶啤酒，以为交警也都去过节了，不会被查到，就抱着侥幸心理骑车上路了。

民警当即送其到医院进行抽血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美编：继红 组版：刘燕

醉驾入刑11年，盘点山东醉驾案件的那些“首个”